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
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受處分人：周○○ 男 ○○歲 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決定事項：

教練周○○於公開臉書網路擅自散佈未經查驗而有傷害本會信譽之訊息，違反本會紀律行為準則處以訓誡。

事實概要：

本會於 2019 年 10 月 22 至 27 日派任周○○為我國參加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男子鈍劍代表隊教練，值此期間周○○於臉書公開網路發表不確實之訊息及抱怨，導致其他粉絲利用以訛傳傳訛，見縫插針，毀謗本會，致傷害本會信譽。

理由證據及依據：

教練周○○於前開事實坦承不諱，並以道歉聲明書公開向本會及擊劍同好公開致歉。本委員會認定周○○違反本會紀律行為準則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，處以訓誡，以示警惕。